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826
S/1998/222
17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安全理

第五十三年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11B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大会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就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联阿特派团)工作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也是为了回应安全理事会关于定期通报在阿富汗发生的主要事件的要求而提交的,报告叙述了自 1997 年 11 月 14 日秘书长提交报告(A/52/682-S/1997/894)以来的事态发展。

2. 1997 年 12 月 29 日,诺伯特·霍尔先生辞去了联阿特派团团长的职务,副团长詹姆斯·恩戈比先生随即作为代理团长,指挥联阿特派团在当地的活动。拉赫达尔·布拉希米先生将继续担任我的阿富汗问题特使,同时应我的要求,也不时履行其他职能。他将与政治事务部一起,继续监督和指导联阿特派团的活动,包括向联合国在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和其他活动提供协调与合作。为了在阿富汗实现和平,他还将酌情采取外交主动行动。我请他特别注意与对阿富汗各派系和各方面具有

影响力的国家政府,尤其是与阿富汗有着共同边界的国家政府保持外交联系。卜拉希米先生计划很快访问该区域,与阿富汗各方和阿富汗毗邻的国家政府讨论当前局势和今后的前景。

二、特派团的活动

3. 根据大会第 52/211B 号决议的任务规定,联阿特派团继续努力促进阿富汗的民族和解与重建,寻找机会使各派系走到一起并开始对话。其中一个例子就是联阿特派团根据一些派系就交换战俘达成的协定,努力促成政治对话。令人遗憾的是,塔利班与阿卜杜尔·拉希德·杜斯塔姆将军之间发生争端,导致杜斯塔姆将军的谈判者实际遭到拘押,使这次努力受挫。本报告第三节叙述了交换战俘的详情。

4. 1998 年 1 月和 2 月,联阿特派团与塔利班和北方同盟领导人举行了一轮会谈。目的是试探一下气候,确定是否能够通过塔利班提议的乌里玛(宗教学者)理事会或一个单独的倡议,举行和平会谈。尽管双方都表示愿意为设立乌里玛理事会提供合作,但是北方同盟两位领导人则敦请联合国为在一个中立地点举行一次阿富汗内部会议提出其本身的倡议。有关乌里玛建议的发展情况也在第三节中说明。

5. 联阿特派团作出了特别的努力,以期扩大与阿富汗各阶层人士及在巴基斯坦的其他有影响力的个人和团体之间的协商。这些协商包括与阿富汗非党派人士举行会议,他们提出了自己的一些和平建议,包括组织大支尔格会议(大国民议会)。联阿特派团明确表示欢迎一切认真的构想,只要有助于和平解决该国的内乱。

6. 1997 年 12 月和 1998 年 1 月,特派团花了大量的时间并且作出相当大的努力,回应对阿富汗好战分子,尤其是在阿富汗北部侵犯人权的指控。由于其中指控的一些侵犯人权事件发生在阿富汗北部和西北部的边远地区,耗费的时间和在后勤方面的努力都超出寻常。联阿特派团一名干事陪同人权委员会关于阿富汗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白宗贤先生在 199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期间在阿富汗执行任务。本报告第四节重点叙述对大屠杀的指控和目前联合国为回应这些指控所采取的措施。

三、阿富汗最近的事态发展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阿特派团继续密切监督阿富汗境内及其周围地区的军事和政治事态发展。人权状况由联合国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办事处负责监督。

A. 军事形势

8. 军事形势仍陷僵局,塔利班与属于北方同盟各派系之间的前线偶而仍会爆发战斗。持续的战斗并未使前线发生任何重大变化。然而却造成进一步破坏、伤亡和大批人在国内流离失所。主要为普什图人的塔利班继续在南部、西南部和东南部控制全国大约三分之二的领土,而大部分为乌兹别克人、塔吉克人和哈扎拉人的北方同盟则继续控制兴都库什北部山区的多数领土。

9. 1997年12月15日,一支塔利班部队兵分三路,跨过当时尚存的巴德吉斯省西北部巴拉·穆尔加布附近的前线,侵入法里亚布省南部,北方同盟在巴德吉斯省东北方向的一个据点。塔利班部队在进犯时,沿路夺取了主要为乌兹别克人和土库曼人的村庄,占领了法里亚布南部的地区首府凯萨尔达两个星期,直到被忠于杜斯塔姆将军的部队击退到凯泽尔·科塔山口,最终被赶出该地区。

10. 其他地区也继续发生战斗,尤其是沿喀布尔以北20至25公里处的前线,塔利班部队与艾哈迈德·沙阿·马苏德指挥的部队经常互相开炮和发射火箭炮。1998年2月3日和4日,在暂停攻击首都4个月之后,从北部向喀布尔市和机场密集发射火箭炮。一枚火箭炮差点击中人口密集的住宅区。

11. 在12月和1月初,两支部队在喀布尔以东卡皮萨省的塔加布区也发生冲突。

12. 尽管北方同盟一再试图将塔利班赶出东北省份昆都士,该省仍在塔利班控制之下。马苏德部队与塔利班在昆都士东部的班吉爆发冲突,塔利班与忠于杜斯塔姆将军的部队在昆都士以南的巴格兰爆发冲突。2月9日,塔利班的空袭击中昆都

士以东塔哈尔的首府塔卢坎,炸死 17 人并炸坏了机场。

13. 在其他地方,12 月 20 日,塔利班与伊斯兰团结党在喀布尔西南方向的卡拉巴格爆发了战斗。在塔利班封锁联合国食品从加兹尼运往巴米扬和阿富汗中部其他缺粮的地区后发生了冲突。1 月份,塔利班多次空袭巴米扬。

B. 政治局势

14. 整个报告期间阿富汗仍处于政治僵局。外国军事援助继续涌入该国,给北方同盟和塔利班的战争机器火上加油,阻碍了一切缔造和平的努力。尽管双方口头上支持联合国和谈判解决争端,但看来任何一方都不愿放弃军事手段。

15. 对战争的厌倦继续侵蚀对战争的支持,尤其乡村地区。塔利班和北方同盟控制的地区均有抵抗招兵的报告,此外还有关于派系之争引起内部磨擦的报告。

16. 杜斯塔姆将军 9 月从在土耳其的流放回国,并正逐步重新取得乌兹别克民族党的领导权。这最终导致了马利克将军于 1997 年 12 月逃亡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寻求庇护。但是马扎里沙里夫的局势仍然紧张,北方同盟的不同派系将该市分割成不同的控制区。北方同盟领导人解决其分歧的努力取得了部分成功。

17. 1997 年 11 月和 12 月双方交换战俘是双方进行对话的可能机会。杜斯塔姆将军 11 月底开启了这一进程,他从马利克将军手中夺得该城之后,单方面释放了 200 名歇尔伯尔汗监狱的囚犯。此后应杜斯塔姆将军的民族党的要求,在联阿特派团的支持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合作下又交换了几次战俘。马利克将军离开后,塔利班几位高级囚犯,包括赫拉特的前任省长毛拉阿卜杜勒·拉扎克得到释放或获准逃跑。

18. 不幸的是,1997 年 12 月底战俘交换遇到了麻烦,双方都谴责对方不守信用。杜斯塔姆将军的代表毛拉阿卜杜勒·巴基·蒂尔凯什塔尼是这一不幸局面的受害者,他在与塔利班的战俘交换的谈判中起了主要作用,但自己却在坎大哈遭拘捕。联阿特派团寻求释放他的努力至今尚未成功。

19. 但是，巴基斯坦总理纳瓦兹·谢里夫的发起的新的倡议重新燃起了和平解决争端的希望。谢里夫先生在出席于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八届会议期间会见了北方同盟总统拉巴尼。此后他邀请拉巴尼先生访问伊斯兰堡，新闻媒介对此作了大量报道。12 月 23 日，这位伊斯兰协会领导人从马扎里沙里夫到达巴基斯坦，进行为期一周的访问。拉巴尼先生在北方同盟其他四个党派代表的陪同下在伊斯兰堡进行了一系列会谈。但是塔利班政权显然反对巴基斯坦的倡议，它没有参加上述会谈，也不接受谢里夫先生和拉巴尼先生达成的关于各派政治领袖进行阿富汗内部对话的协议。他们重申其关于召开乌里玛理事会会议的建议，乌里玛由双方指定。拉巴尼先生在离开巴基斯坦前夕宣布他同意塔利班建议的乌里玛会议，以此作为塔利班和北方同盟之间更直接的谈判的第一步。拉巴尼教授还呼吁在斋月期间各方停火。一位塔利班发言人宣布拒绝这一呼吁。

20. 2 月 6 日，北方同盟通过巴基斯坦政府向塔利班递交了一份包括 45 名乌里玛的名单。塔利班至今尚未交出它自己的名单，但它 2 月 12 日宣布北方同盟的名单“不可接受”，因为塔利班认为该名单上的一些人够格作乌理玛，还因为北方同盟没有“保证它们将服从乌里玛会议作出的任何决定”。

21. 在宗教阵营中，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阿富汗问题的新的合作精神创造了可能的乐观前景。在于德黑兰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八届会议上，谢里夫总理和伊朗总统穆罕默德·哈特米同意为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而共同努力。作为这一新的合作精神的证明，两国政府联合提出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决议，呼吁停止向交战各方运输外国武器，并呼吁停火和进行阿富汗内部的对话。两国领导人的意见一致燃起了新的希望：巴基斯坦和伊朗能够真正进行合作，结束阿富汗的长期内战。在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上，沙特的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就阿富汗问题与伊朗总统穆罕默德·哈特米和伊斯兰革命领导人阿亚图拉赛义德·阿里·哈梅内伊交换了意见。阿卜杜勒王储还

会见了拉巴尼教授。

22. 12月9日，我在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上对阿富汗长期的战争表示深切的关注，这场战争使一次次的国际和平努力落空，使阿富汗人民遭受了不可言喻的苦难。我强调真正的和平进程必须从全面停火和停止向阿富汗输送武器开始，武器的输入加上阿富汗领导人不能克服狭隘的派性利益，使外交努力实际上毫无用处。

23. 我的特使拉赫达尔·卜拉希米于1998年1月17日至25日访问了沙特阿拉伯，与沙特官员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以及斋月期间访问该国的显要们举行了磋商。他会见了阿卜杜勒王储、外交大臣沙特·费萨尔亲王殿下和情报局长图尔基·费萨尔亲王殿下。1月24日，巴基斯坦总理谢里夫在麦加接见了特使。总理解释说，他的倡议是巴基斯坦对阿富汗新政策的信号，他还重申了巴基斯坦支持联合国在阿富汗的和平努力。

24. 在沙特阿拉伯期间，卜拉希米先生在喀布尔会见了塔利班最高协商会议主席毛拉穆罕默德·拉巴尼。他还就阿富汗局势问题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举行了会谈，他们还讨论了如何进一步协调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的工作，从而在阿富汗缔造和平。

25. 此后，我于1月31日在瑞士达沃斯会见了谢里夫总理，就阿富汗问题与他交换了意见。谢里夫先生重申巴基斯坦支持联合国的努力，他说联合国和巴基斯坦在阿富汗具有共同的目标。总理的话使我感到鼓舞，他说，解决冲突要靠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因此要靠由阿富汗所有关键人物参加的“基础广泛的对话”。

C. 人道主义情况

26. 巴米扬省的人道主义情况已急剧恶化，该省境内有数十万人苦于严重缺粮，其原因包括天气恶劣所引起的粮食欠收、巴米扬省南部的加兹尼-喀布尔贸易道路被封锁以及治安恶化和抢劫所造成的无法从北部通道运进供应品。尽管联合国曾

多次呼吁解除封锁。但截至编写本报告时,仍未解除封锁。虽然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能够向 160 000 名最急需者中的 129 000 人分配大约 5 700 吨在当地购买的马铃薯,但是,在秋末和初冬向该地区供应小麦和其他商品的全盘努力大都未获成功。1997 年 12 月,粮食计划署曾谈判以空运方式向巴米扬省供应至多 2 500 吨粮食,但是,在运交了不到 10%的商定数量时就被迫取消此项供应计划,原因是塔利班当局开始向巴米扬机场投炸弹,而且拒不保证联合国租用的飞机的安全通过。由于冬天大雪,现已无法进入此地区,最近据报某些更偏远的地方即将发生饥饿问题。

27. 许多地区、布满地雷和未爆弹药仍然是妨碍阿富汗的恢复与发展的主要障碍并且吓阻难民返回。仍有 725 平方公里以上的土地布满了地雷,其中有 324 平方公里被划为最优先排雷区。联合国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办事处的排雷行动方案除了增强其地雷意识培训活动之外还加强了它的地雷调查能力——尤其是通过增多采用军犬闻雷小队。由于捐助国积极回应 1997 年 12 月间所发起的临时呼吁,已经扭转了可能发生的经费危机。

28. 1997 年 11 月 12 日至 24 日,联合国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安吉拉·金女士率领了联合国机构间性别问题特派团对阿富汗进行了访问。特派团视查了阿富汗境内妇女的情况,考察了规划和运交外来援助的方式,探讨了国际社会应如何注意在运交外援时顾及女性的关切事项并且建议了可用于确保对援助活动进行适当监测的各项指标。联合国阿富汗机构间性别问题特派团的报告载有关于增强妇女在运交援助方面的作用的准则。它侧重足以影响提供援助的两项关键问题:一项是目前的社会—经济环境,另一项则是通常不易实行的联合国已规定的以原则为中心的处理性别问题办法。该项报告讨论了应该如何实行以原则为中心的办法,以期使援助可更好地为阿富汗人民服务。

29. 1997 年 12 月 3 日,挪威在纽约主持了支助阿富汗小组第二次会议。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联合国欧洲委员会、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

荷兰、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以及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该小组特别讨论了阿富汗境内的政治和安全局势;《战略框架》和援助阿富汗战略(见 A/52/536,第 50 段和 51 段);人权、性别与相关问题以及药物的管制。在会议上,支助阿富汗小组赞同该项渐进式的援助阿富汗战略,但认为关于建立共同筹资机制的建议的时机还不成熟。支助阿富汗小组下次会议订于 1998 年 5 月在伦敦举行。

30. 1998 年 2 月 4 日,塔哈尔省的鲁斯塔克区及其附近的村庄发生地震区位于阿富汗北部偏远的山区。这次地震摧毁了 28 个村庄,造成大约 4 000 人死亡,20 000 人无家可归。由于大雪及天气恶劣,再加上山路崎岖,所以不易将救济物品运入阿富汗的这个偏远地区。因此,在阿富汗境内及来自巴基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的运往灾区的陆运和空运救济物品都比预计的更慢才运抵灾区。巴基斯坦空军飞机首先将救济物品运抵灾区。红十字委员会曾支助空投行动,联合国则用空运加以补充。已有效率、有实效地在伊斯兰堡和实地协调各机构的合作,红十字委员会负责协调粮食以外的救济物品、联合国负责协调粮食物品、医药无国界协会 则负责协调医药供应物品。联合国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办事处担任核对、集中和传播信息的协调中心。

31. 1998 年 2 月 4 日展开了 1998 年度向阿富汗提供援助联合呼吁行动,希望募集到大约 1.57 亿美元,以满足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的援助需要。这次呼吁是过渡性的,是执行援助阿富汗战略的初期步骤中的一个步骤。这次呼吁指出了可以界定和实行共同方案的一些方法,还强调必须确保这项进程是合作性质的,对一切相关各方都应该是透明的。这项呼吁内载诸如教育和农村及城市复苏等领域内的许多长期项目都正越来越被确认是对实现可持续和平所必不可少的。

32. 1998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专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对阿富汗进行了访问。他访问了喀布尔、法扎巴德和坎大哈,并且会见了当地高级官员和援助工作人员。塞尔希奥·比埃

拉·德梅洛先生强调指出加强安全的重要性和联合国各机构在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时应采用统一的、一贯的和一致的方针的重要性。

33. 我仍旧极为关注联合国工作人员安全条件日益恶化问题。知悉塔利班的飞机于 12 月 31 日和 1 月 1 日在巴米扬机场地面还有联合国的工作人员和飞机时竟对该机场进行轰炸,令我特别感到困扰,12 月 31 日的情况是当时正有粮食计划署所展开的与巴基斯坦当局合作的向巴米扬空运紧急粮食供应工作。1 月 1 日的情况是当时在巴米扬机场内正有联合国的工作队检查安全状况。这些攻击不但导致无法将所急需的粮食运给那些依赖联合国援助的 160 000 人,而且还危害到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在这两个情况,联合国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办事处事先已获得塔利班的飞航许可。

四. 关于大规模屠杀的指控

34. 在报告所述期间,发现了可能发生大规模屠杀的令人不安的证据,有人指控双方战斗人员都对民众和战俘实施暴行。这些指控性质严重,在道德、政治和法律方面具有重大影响,我不得不提请会员国特别注意联合国今后为解决这种局势而应该采取的行动。

35. 杜斯图姆将军巩固了对朱兹詹省的控制之后,于 11 月中旬宣布,他的部队在阿富汗北部发现若干群葬坟地。这位将军指称,1997 年夏季,他在土耳其流亡期间,他的对手马利克将军下令屠杀塔利班俘虏。马利克将军否认这项指控,他说,群葬坟地中埋葬的是战斗中阵亡的士兵。

36. 这项新闻报道之后,我立即于 11 月 18 日发表了一项声明,对据报道发现群葬坟地的事件表示深切关注。我还指示联阿特派团立即派遣一个小组前往该地区收集第一手资料。联阿特派团小组于 11 月 19 日视察了希比尔甘,由杜斯图姆将军亲自带领前往群葬坟地。该小组观察到各种迹象,包括接近坟地表面处有尸体遗骸,这些迹象表明该处埋葬了大量尸体。该小组建议,由于无法确定被埋葬者是阵亡士兵还是被处决的俘虏,应该由专家进行初步调查。这份报告立即转

交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37. 后来，199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期间，人权委员会阿富汗问题特别报告员白先生视察了阿富汗，并前往据称发生大屠杀的地点。伴随白先生的一名法医专家在该地区逗留了很长时间，1998 年 1 月 6 日他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了一份报告。法医专家报告的结论是，在他视察阿富汗北部地区进行初步调查的三个地区中，两个地区有证据可能证实侵犯人权的指控。他建议，在后勤工作许可的情况下，应该尽快派遣一个中立的独立调查员小组重新检查这些地区。

38. 哈扎拉领导人也提出了关于同类暴行的指控。他们指称，1997 年 9 月，塔利班部队从北部 Hairaton 港撤退时，屠杀马扎里沙里夫附近各村庄的老人、妇女和儿童。塔利班当局否认这项指控。白先生在视察期间还前往这些村庄。他建议进行调查，取得许可挖掘尸体以核实这些指控。

39. 1998 年 1 月，杜斯图姆将军指控，1997 年 12 月塔利班士兵在占领法里亚布省两星期中犯下新的暴行。受影响的村庄大多数居民在塔利班挺进之前已经外逃，但是，据报告，留下的部分非战斗人员——主要是老人、妇女和幼儿——遭到强奸、谋杀、纵火、抢劫、殴打和绑架。塔利班否认这些指控，但是，北方同盟领导人要求联合国调查关于塔利班这些暴行的指控。

五、联合国的活动

40. 我在上一次报告(A/52/682 - S/1997/894)中强调指出，鉴于武器不断流入和有关国家似乎以不同方式处理阿富汗的冲突，因此，必须建立稳固的国际框架处理阿富汗问题的外部方面。在这种情况下，特使和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于 3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次“六国加两国”会议。该小组包括阿富汗的邻国——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以及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41. “六国加两国”会议讨论并确定了它们的共同谈话要点，它们个别和共

同与阿富汗各派系协商时都将使用这些谈话要点(见附件)。它们还就如何有效和公平地遏制武器和其他作战物资流入阿富汗、包括可能实行禁运初步交换了意见。

42. 我高兴地指出,除“六国加两国”小组外,有些国家也对阿富汗极为关心,并表示大力支持联合国的努力。其中部分国家表示愿意与“六国加两国”协调外交努力,包括在它们自己与阿富汗各派系接触时使用同样的谈话要点。

六、意见和结论

43. 阿富汗的悲剧仍然没有结束,因为各派系不断获得外部供应的武器,它们无视阿富汗绝大多数人民的意愿,继续进行战斗。该区域内外各国的外来干涉仍然是阿富汗长期动乱的主要原因,这些国家在政治和军事方面给予不同派系很大的支持,使各派系领导人更加不愿意和其他派系开展认真的政治对话。

44. 因此,我仍然认为,联合国和各会员国必须慎重地看待阿富汗问题的外部方面,并努力认真解决这些方面的问题。当然,这包括有关国家必须真诚地努力寻找一种共同的方法来处理阿富汗问题,并就遏制武器和其他作战物资流入阿富汗的措施达成协议。

45. 联合国在注重外部方面的同时,不会忽视必须同时处理冲突的内部方面。联阿特派团将继续与阿富汗各方和阿富汗人士保持密切联系,以期确保立即停火,然后交战各派系应该开展真正谈判,以实现民族和解。

46. 我日益震惊地注意到,近几个月来,阿富汗各派系不断相互指控大规模屠杀事件,进一步加剧了阿富汗的种族和派系紧张局势。这些新的情况需要联合国采取紧急行动;必须立即作出积极努力,将事实 and 没有根据的谣言区别开来。必须核查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这不仅是因为这些行为性质严重,也是为了表明联合国及时作出反应并且公平地对待阿富汗各派系。

47. 在这方面,我忆及大会在协商一致通过的第 52/211 B 号决议第 13 段中,请我继续充分调查关于阿富汗境内发生战俘和平民被大规模杀害和强奸事件

的报告。安全理事会在 1997 年 12 月 16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7/55)中，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关阿富汗境内大批战俘和平民遭到杀害的报道，并支持我继续彻底调查这些报道的意图。

48. 铭记上述决议和声明，已经彻底审查了伴随白先生的法医专家提出的报告以及联阿特派团的这方面报告。我已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协商，以期展开第 52/211 B 号决议所要求的调查。

49. 这些调查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组织进行，其目的是尽可能确定这些指控是否属实。这些调查应该涵盖—但不仅限于—本报告第四节中提及的所有指控。现在应该指出，为了开展这些调查，联合国必须得到阿富汗有关各方的合作。这些调查的结果将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报告。

50. 同时，我必须重申我的前任和我提出过无数次的请求：有关会员国应该注意日益处于绝境的阿富汗人民的愿望，停止向阿富汗各派系供应作战物资。

51. 最后，我要借此机会感谢我的特使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不断致力于阿富汗和平进程。我还要感谢联阿特派团人员及代理团长詹姆斯·恩戈比先生在极为困难和危险的情况下专心致志、坚持不懈地执行交付给他们的任务。

附 件

关于阿富汗问题谈话要点的最后案文

自 1997 年 10 月以来,联合国秘书处在纽约召开了若干次八国小组会议(包括阿富汗的六个邻国加上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小组同意,联合国和八个有关会员国应个别或集体与阿富汗的所有各方交往,同时,在与各方会晤时,联合国与“八国小组”全体成员应提出以下各点:

1. 阿富汗战争已持续很久,造成惨不堪言的人民苦难和物质破坏。它严重威胁到阿富汗的领土完整及该国人民的民族团结。同时也严重威胁到区域和国际安全,因而必须迅速结束。

2. 令人关切和遗憾的是,阿富汗的领导人,他们的部队在从事实际的战斗,至今尚未表示愿意与其对手进行认真的谈判;现在要强烈促请交战各方,响应他们自己的人民和联合国及整个国际社会所发出的和平呼吁。

3. 长久以来,每当阿富汗境内一方或另一方感到有胜利信心的时便拒绝和平解决的努力,而只有在军事局势逆转,感觉受到威胁时才表示愿意谈判,而这时对方又已失去原先愿意对话的兴趣。

4. 外国的介入对阿富汗各集团的目标所给予的精神与物质鼓励更加剧了阿富汗的悲剧。同时也引起各外国之间的猜疑,恶化彼此关系,这种情况并不能使阿富汗的任何集团达到其目标。不论阿富汗各集团间的战斗及外国的支助持续多久,八国小组看不到这种情势有任何改变的迹象。同时,阿富汗境内持续的战斗更使能为阿富汗人及其邻国造福的区域发展丧失了大好机会。

5. 因此,八国的结论认为,现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从八国小组开始,应向它们各自在阿富汗的朋友施加压力,使它们断然认识到,阿富汗境内的冲突永不可能得到军事解决,因为没有有一个派别(不论其目前的同盟力量组成如何)能赢得彻底胜利,或对全国取得独家控制。

6. 在这方面,八国同意,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应寻求方式,看看如何能遏制军火及其他用品流向交战各方,以及举例说,是否能够和如何能够以公平和可核查的方式实施强制性军火禁运。军火禁运的实施必须不使任何一个集团得利。如果不可能作到这一点,八国同意考虑在自愿和单方面的基础上,不采取可能使阿富汗境内战争恶化的行动,包括停止提供援助。

7. 阿富汗需要一个有代表性的政府,一个能为阿富汗境内所有种族、宗教、文化、政治和社会团体都接受的政府。这个政府要能担负起经济重建的艰巨任务,同时遵守国际行为规范,遵守阿富汗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公约,特别是有关诸如恐怖主义、毒品、不阻碍人道主义援助进入以及关于人权,包括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公约。

8. 虽然继续有关于践踏人权的令人不安的报告,包括大批处决的证据,但在持续战斗的阴霾中最近令人鼓励的迹象,双方明确表示愿意撤销彼此谈判的先决条件,这导致的结论是,现在就是展开在联合国主持下,有伊斯兰会议组织参加的这类谈判的良好时机,谈判的时地可由各方商定。

9. 双方应采取一些具体行动,使对方可以视之为真正的建立信任措施和愿意达成解决的证据。

10. 有关的联合国决议是良好的基础,可据以迅速达成所有交战各方都遵守的停火协议;还必须确立一项机制,由阿富汗所有各方参与监测停火的执行。在这里可以特别提到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5B 号决议,其执行部分第 3 段如下:

[“大会”]

“3. 呼吁阿富汗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武装敌对行动,宣布放弃使用武力,搁置分歧并进行政治对话,以求实现民族和解和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办法,建立具有充分代表性和基础广泛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

11. 联合国作为普遍承认的调解者,必须在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

继续发挥中心和公正的作用。

12. 除现在已进行的活动外,联合国秘书处和八国小组将努力动员国际社会进行协调一致的重大努力,以便一旦阿富汗境内恢复相对正常和稳定的局面,便开展该国的复原和重建。

- - - - -